

## 关于民生加银资管金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专项计划份额首次认购起点的调整公告

根据市场销售情况，民生加银资管金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《民生加银资管金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将“次级专项计划份额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（RMB：3,000,000 元整）”，调整为“次级专项计划份额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（RMB：1,000,000 元整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0 月 20 日